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5/L.1
31 March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
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柏林
议程项目6(c)

部长级会议：解决未决问题并通过决定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议程项目5(b)(三)的决定草案

全体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全球环境贷款设施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
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11条第1款，

审议了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拟订气候变化领域的业务战略和关于这一领域的初始活动的资料(FCCC/CP/1995/4)，

1. 欢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理事会决定在1995年采取“双轨”的方案拟订办法：全球环境贷款设施秘书处根据分析工作和协商结果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进行拟订长期综合业务战略的工作(一轨)，同时进行一些项目活动，以便使业务从试验阶段顺利过渡到改组后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二轨)；

2. 决定通过一项混合战略,其中的项目将根据上述报告第9(c)段所述的两套方案优先顺序选定,即这些项目或者符合长期方案优先顺序或者符合短期方案优先顺序;

3. 注意到关于初始活动的报告;

4. 请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今后的报告中充分考虑到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业务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作方式的有关方面。(有关的参考文件)

XX XX XX XX XX